

Analysis of the crime situation of refined anesthesia drugs from 2018 to 2023

Yangyang Ye¹ Dan Wang² Jinzhong Xi¹ Shougang Fan¹ Xiaoming Xue^{1*}

1. College of Crimi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njing Police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23, China

2. College of Anti-Drug and Public Security, China Criminal Police University, Shenyang, Liaoning, 110035,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narcotic and psychotropic drugs have been used by lawbreakers for abuse and resale for profit, posing challenges to public health and drug safety supervision. One reason for the abuse of psychotropic and anesthetic drugs is the complexity and abundance of their types, and the drug control lists lag behind. On the other hand, medical institutions are poorly managed, there are loopholes in the supervision of relevant departments, and the public's understanding of narcotic and psychotropic drugs is incorrect. Therefore, laws and regulations should be improved and the supervision of narcotic and psychotropic drugs should be strengthened. Medical regulatory authorities need to enhance professional guidance for medical practitioners and establish an online early warning and monitoring system. The public security bureau, the drug regulatory authority and other departments coordinate and jointly carry out law enforcement supervision to form a standardized management system. In conclusion, this study reviews the current abuse situation of narcotic and psychotropic drugs and proposes governance countermeasures, aiming to provide scientific basis and strategic support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the abuse.

Keywords

Narcotic and psychotropic drugs; Abuse; Current situation; Reason; Countermeasures

麻精药品滥用现状与治理探讨

叶扬扬¹ 王丹² 席金忠¹ 范守港¹ 薛晓明^{1*}

1. 南京警察学院刑事科学技术学院, 中国·江苏南京 210023

2.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禁毒与治安学院, 中国·辽宁沈阳 110035

摘要

近年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简称麻精药品)被不法分子用于吸食滥用和倒卖牟利, 对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药品安全监管造成了挑战。麻精药品的滥用原因一方面是由于种类繁多, 麻精药品管制目录存在滞后性; 另一方面医疗机构疏于管理, 有关部门监管存在漏洞, 群众对麻精药品认知存在误差。因此, 应完善法律法规, 强化对麻精药品的监管; 医疗监管部门需加强医疗从业人员的专业指导, 建立线上预警监测体系; 公安、药监局等部门协调联合开展执法监督, 形成规范化的管理体系。综上所述, 本研究综述了麻精药品的滥用现状, 并提出治理对策, 旨在为麻精药品滥用的防控提供科学依据和策略支持。

关键词

麻精药品; 滥用; 现状; 原因; 治理对策

1 引言

近年来, 随着公安机关打击力度的加大, 传统毒品案件增长势头得到遏制, 发案数量下降。然而, 包括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以下简称麻精药品)在内的新型毒品案件的数量和占比大幅提高。麻精药品由于其独特的药效与依赖性, 被不法分子用于吸食滥用和倒卖牟利, 这引发了一系列公共健康和药品监管的问题。麻精药品有着“医疗用药品”的双重特殊属性, 一方面是临床医疗不可或缺的药物, 合理使用可以缓解疼痛, 提高患者生活质量; 另一方面, 新一类的麻精药品不断被研发应用, 监管缺失与法律滞后性的漏洞, 导致麻精药品被滥用甚至用于非法医疗、贩毒、吸毒、迷奸等

【基金项目】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编号: 2024SJYB0096);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项目编号: LGZD202402); “十四五”江苏省重点学科“公安技术”(项目编号: 苏教研函〔2022〕2号)。

【作者简介】叶扬扬(1994-), 女, 中国江苏宿迁人, 讲师, 博士, 从事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技术研究。

【通讯作者】薛晓明(1977-), 女, 中国黑龙江肇东人, 博士, 教授, 从事公安食品药品环境侦查技术研究。

违法犯罪活动，对公众的生命健康造成侵害，给药品安全监管带来了挑战 [1]。

本研究深入挖掘麻精药品滥用背后的社会和经济因素，加强对这一问题的知识更新，特别是考虑到我国日益迫切的医疗需求与保障公众健康安全的主要任务。通过本研究，我们期待为我国麻精药品滥用以及治理提供科学、系统的理论支持和实践方案，以增强监管框架的适应性和响应力，提升相关执法机关执法效率。

2 涉麻精药品类滥用情况分析

2.1 我国麻精药品应用现状

根据调查显示，麻精药品滥用案件涉及的第一类精神药品有：阿普唑仑、苯丙胺、马来酸咪达唑仑、哌醋甲酯、5-甲氧基-N,N-二异丙基色胺、四氢大麻酚、六氢大麻酚等。第二类精神药品有：依托咪酯、丁丙诺啡、地西洋、艾司唑仑、佐匹克隆、氯硝西泮、曲马多、地佐辛、咪达唑仑、奥施康定、酒石酸唑吡坦等。麻醉药品主要涉及有：吗啡、盐酸二氢埃托啡、杜冷丁、地芬诺酯、舒芬太尼、可待因、异丙帕酯、美施康定、美沙酮等 [2]。

根据《中国药物滥用监测报告（2022）》可知，麻精药品滥用者占比从 2015 年的 1.5% 攀升至 2022 年的 4.3%，青少年群体的滥用现象增速显著。青少年对麻精药品成瘾物质普遍缺乏认知，好奇心重又喜欢追求刺激，或为逃避现实压力，易被不法分子利用，通过“新列管”、“新包装”、“新混合”的方式引诱步入深渊。部分青少年甚至在社交平台上交流滥用右美沙芬等药物的剂量、感受，形成团体传播吸引其他同龄人吸食，新型毒品正在逐步蚕食我国青少年心智，亟需相关部门加强对麻精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的管控，为有关监管部门制定针对性防控策略提供科学依据，完善国家药物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保障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2.2 国内外麻精药品监管法规体系现状

随着信息化手段为管理工作赋能，我国逐步探索一种更加安全、高效的麻精药品“四严”管理监管模式，即严格审批、严格生产、严格流通、严格使用，依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构建从研发到销毁的全生命周期监管，

形成了严格的准入标准和完整的全流程追溯机制。2023 年国家药监局上线“麻精药品追溯系统”，要求生产、流通环节扫码核验，医疗机构处方数据实时上传，实现“一物一码”精准管控 [3]。此外，我国还不定期时常开展多部门的联合整治行动，联合公安、药监、海关三部门建立“蓝剑行动”常态化机制。

英美等发达国家麻精药品流弊问题严重，因此麻精药品管理被政府部门高度重视。美国监管的负责机构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缉毒局以及各州的授权机构，其麻精药品信息化监管体系主要特点是：一是药品分类科学；二是监测体系完善；三是干预对象全面。但也存在不足，最主要的缺点是无法实时提供反馈信息，分析过程缓慢，效率不高，如表 1 所示。

3 涉麻精药品类滥用的原因分析

3.1 麻精药品管制的法律体系和配套文件不全面

麻精药品滥用问题的蔓延与现行药品监管体系本身所存在的问题密切相关，其本质上是制度的设计滞后、技术运用不足、新型犯罪形态频发等多重因素叠加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如表 2 所示，当前我国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修订周期长，列管周期难以适应新型物质快速更迭的现实，导致从物质出现滥用苗头到被正式纳入管制存在较长的时间差。而且，实践中往往过度依赖主观意图判定，缺乏客观量化标准，导致部分犯罪行为因证据链不完整而难以追责。

3.2 麻精药品管制的责任主体未明确

我国当前麻精药品的管理往往面临多头管理的局面，责任主体不明确。目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全国麻精药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医疗卫生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对麻精药品医疗使用阶段进行监管，其他参与监管部门还包括公安和医保等部门。国家药品管理机构与卫生部门、执法机构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和协调，造成信息不对称，难以形成有效的药品监管合力。此外，医疗系统内部管控的失效是监管漏洞的关键节点。处方审核过度依赖人工判断，电子处方系统缺乏智能预警功能，药师核验环节流于形式。医疗机构在麻精药品的管理上存在诸多漏洞，报废药品管理松散，院内监督机制形式化。缺乏明确的责任主体使得药品滥用的监测和预警机制难以落实，进而导致滥用问题的加剧。

表 1 各国管制政策对比

国家	管制政策
法国	实施“国家禁毒计划”
韩国	建立“临时毒品类指定制度”
美国、加拿大	采取“事后类推列管”
日本、意大利	制定“第四次药物乱用防止五年战略”骨架式管制模式
中国、俄罗斯	采取列管式管制模式
新西兰	采取市场准入式管制模式
英国	实施“严格分级与处方控制”
荷兰	采用“容忍与分类管理”
瑞典	采取全面禁止与零容忍政策
印度	采取是否医用双渠道管控

表2 麻精药品管制的法律体系和配套文件

名称	部门	性质
《关于开展癌症病人三阶梯治疗工作的通知》1991年	原卫生部	部门规章
《癌症三级止痛阶梯疗法指导原则》1993年	原卫生部	部门规章
《关于发布癌症病人申请麻醉药品专用卡规定的通知》1994年	原卫生部	部门规章
《关于含麻醉药品复方制剂管理的通知》2004年	SFDA	部门规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	国务院	行政法规
《关于公布麻精药品品种目录的通知》2005年	SFDA、原卫生部	部门规章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2005年	SFDA、原卫生部	部门规章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管理规定》2005年	SFDA、原卫生部	部门规章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管理规定》2005年	SFDA、原卫生部	部门规章
《关于做好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培训和考核工作的通知》2005年	原卫生部	部门规章
《关于进一步加强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管理的通知》2008年	SFDA	部门规章
《关于公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的通知》2013年	CFDA、公安部、卫计委	部门规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	国务院	行政法规
《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的通知》2020年	卫健委	部门规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2023年修订)	药监局、公安部、卫健委	部门规章

3.3 产业链暴利驱动

非法产业链的暴利驱动是麻精药品滥用屡禁不止的经济原因，这种高利润来自犯罪成本低、收益大，形成“低风险高回报”的循环。从生产到销售，每个环节的暴利通过价格差距、成瘾性需求和技术手段得以维持。从产业链上游来看，原料获取环节存在巨大利润空间，这种暴利在药品流通过程中被层层放大。运输与分销环节进一步放大了暴利，犯罪组织构建复杂且隐蔽的销售网络，零售商则利用成瘾者必须不断购买的特点，维持高价。部分药企、物流公司为追求超额利润，以合法业务作为掩护，参与麻精药品的非法流通，利用行业专业知识规避监管审查。麻精药品非法交易严重冲击法律和道德约束，构成了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与社会大环境的双重挑战。

4 对麻精药品管控规制的完善建议

4.1 完善法律与监管体系

麻精药品滥用问题的治理需以法律与监管体系为核心抓手，针对现行制度中的滞后性、模糊性与执行漏洞，构建完善的现代化治理框架。建成全周期动态法律响应体系。国家药监局对列管目录进行技术性修订，对新出现的滥用物质，可启动紧急列管程序，通过行政命令形式临时管控，同步启动立法程序。借助司法解释、行业规定等为执法提供可靠依据 [4]。

政府部门可以搭建国家麻精药品监测大数据平台，整合医疗机构用药数据、物流企业运输记录、网络交易平台信息等数据源。借助人工智能识别潜在风险，将未列管物质提前纳入监测目录，缩短药品列管时间，提高治理效率。建立

药品列管效果动态模型，将管制物质的价格波动、犯罪案件数量等指标纳入评估体系。根据评估结果，对管制措施进行优化调整，形成法律进化的良性机制。

4.2 加强医疗系统管理

当前医疗机构在处方开具、药品储存及人员监管等方面存在显著漏洞，亟需构建“制度约束-技术赋能-责任闭环”的全流程管理体系。在预防环节，医疗机构要加大麻精药品管理软硬件的投入力度，依托信息化平台和医疗大数据手段，进一步优化处方前置审核系统，动态监控药品处方开具及使用情况 [5]。由专业医师进行药方复核并进行药品拦截，事后形成完整调查报告。管控环节可以推行药方多方审核机制，建立医务人员开处药方的终身责任制与医师诚信档案，对乱开处方的医务人员进行终身的追责问责，严格麻精药品处方权和调剂人员资质管理 [6]。

针对发现的麻精药品管理风险和隐患，卫健委需及时督促医疗机构整改到位；对执行落实不力、管理存在漏洞的医疗机构或个人，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以及地方出台的管理办法等要求，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形成“打击一起，整治一片”的良好指引效果。

4.3 打击非法产业链

我国当前滥用现象已从传统毒品向医疗药品与新型合成物质扩散，形成了“合法渠道流失与非法网络交织、境内与境外渗透并存”的复杂格局。对此，以由公安、药监、海关三部门通过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形成覆盖生产、流通、跨境环节的全链条打击体系。公安部门依托禁毒大数据追踪暗网交易与资金流向，锁定制贩窝点并实施抓捕；药监部门通过区块链技术追溯医疗机构及企业异常药品流向，及

时封存涉案物资并吊销违规主体资质 [7]; 海关部门在口岸及国际邮包通道布设智能检测设备, 严查化学品进出口许可真实性。三方也可通过共同搭建“麻精药品风险预警系统”实现数据互通 [8]。公安提供涉毒人员黑名单与暗网情报, 药监共享药品追溯信息与企业违规记录, 海关同步跨境包裹查验数据, 通过大数据模型交叉分析精准识别高危目标。

5 结语

综上所述, 随着医疗技术的进步和麻精药品使用的普遍化, 滥用现象逐渐上升, 给社会带来了挑战。麻精药品滥用的治理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通过政策法规的完善、医疗监管的加强、多部门协调联合执法的监管体系、公众意识的提升以及国际合作的深化, 我们有望在未来有效减少这一公共卫生问题的影响, 保护公众的健康与安全。

参考文献

[1] 郑法梁, 蔡雅芝. 出售麻精药品以贩卖毒品罪论处的路径检视[J].

中国检察官, 2024, (04): 27-30.

[2] 周立民. 2013—2023年中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变动及其影响[J]. 中国现代应用药学, 2025, 42(05): 802-810.

[3] 谢程生, 何昊恒, 黄晓晴, 等. 医院麻精药品信息化管理研究与实践[J]. 中国卫生信息管理杂志, 2024, 21(05): 722-727.

[4] 张庆立. 涉麻精药品类毒品犯罪案件司法争议问题辨析[J]. 云南警官学院学报, 2024, (01): 7-12.

[5] 付广俊, 张慧芝, 张颖. 二类精神药品处方前置审核规则库精细化设置与实践[J]. 中国药物滥用防治杂志, 2025, 31(01): 19-21+28.

[6] 王爱芝, 崔志昊. 麻精类处方药滥用行为查处及管控对策[J]. 辽宁警察学院学报, 2024, 26(06): 57-66.

[7] 邢倩, 李海峰, 邵长秀, 等.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批发企业风险分析与对策建议[J]. 中国药物滥用防治杂志, 2024, 30(07): 1198-1203.

[8] 廉鹏. 风险信号预警在麻精药品使用监管中的实践与探索[J]. 医院管理论坛, 2024, 41(12): 67-69.